



受託人	負責人姓名	地址	電話
-----	-------	----	----

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於就（到）職申報財產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，應自就（到）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 積 ( 平 方 公 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	受 託 人	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

總申報筆數： 筆

2. 建 物 ( 房 屋 及 停 車 位 )

建 物 標 示	面 積 ( 平 方 公 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	受 託 人	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



(四) 備 註


■ 請檢附下列資料

1.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。
2.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，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。
3. 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，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。

此 致

**監 察 院**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報人： \_\_\_\_\_ (簽 章)      交 件 日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